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甄選項目：

- (一)課後照顧班教師 1 名(預估高年級)，備取若干名。按實際開班狀況依名次增、減額錄取。另倘若學期中因參與人數減少致減班，由後聘者先行解聘不得異議。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得免甄選續聘，授課年段依輪調機制由學校安排。
- (二)錄取人員需負責課照班，服務時間為學生下課後至下午 6:00。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前項第 5 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四、報名日期：

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1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 時起至 6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止，於上班時間送至本校警衛室。信封註明：應徵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五、報名方式：

備妥報名表(如附件一)及相關書面證件影本，裝訂成乙冊，依報名日期及時間將資料送(寄)達本校警衛室。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如下：

(一)符合報名資格的證件影本。

報名資格	檢附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教師證或學校服務證明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學校服務證明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檢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6、8 條規定之證書或證明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分證影本。
- (四)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五)簡歷表乙份(自行設計格式，但基本內容須含有「教學理念」及「班級經營」)。
-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甄選方式及日期：

- (一)書面審查：成績佔 50% (含上述書面資料及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
- (二)面試：成績佔 50%。口試內容包含：教學原理、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學生輔導與及補救教學知能與技巧等。
- (三)面試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起。每人約 8~10 分鐘，請應試者攜帶資格證件 (正本) 備驗並出席應試。(請於下午 1:50 先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七、甄選放榜及報到：

- (一)錄取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書面資料審核、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

1. 115年6月24日 (星期三) 下午5時前放榜，公告錄取人員姓名及報到時間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ses.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2. 經錄取人員應於115年6月25日 (星期四) 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繳驗相關證件正本，逾期視同放棄。

八、聘(候)用期間：

- (一)依課後照顧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8 月實際上課日起聘，聘用時間為自起聘日起至實際課程結束日(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及校務運作，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得免甄選續聘。
- (二)課後照顧班儲備候用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教師遇有缺額，得自候用名冊人員中依序遞補。
-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 (四)聘用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 (六)勞退、勞保、健保依實際上課天數進行核保。

九、聯絡方式：

- (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 97 號。
- (二)電話：04-23896934#742 輔導室資料組。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 6 個月內 本人正面脫帽半身 清晰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現職機關學校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請勾選，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				
繳交證明文件(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佐證資料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反面浮貼)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